



2002年9月17日洪都拉斯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请你将所附说明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以供参考。同时我谨通知你，洪都拉斯和萨尔瓦多领导人昨天商定开始国际法院 1992 年 9 月作出裁决所涉共同边界的界定工作。我国政府热切希望开展这一工作，并将为之竭尽全力。

外交部长

吉列尔莫·佩雷斯·卡达尔索·阿利亚斯（签名）

## 2002 年 9 月 17 日洪都拉斯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萨尔瓦多共和国外交部长

玛丽亚·欧亨尼娅·布里苏埃拉·德阿维

谨向阁下表示最崇高的敬意，并借此机会通知你，已经收到你 2002 年 4 月 3 日的照会，其中提到洪都拉斯在 2000 年 8 月的照会中作出的承诺，即“…以最友好礼仪最周全的方式—因为我们两国是乌尼恩湾仅有的沿海国家，且我们各自的三海里海域相互重叠—，由特别代表本着最亲密的兄弟情意，着手加以界定。”

同样的，阁下在给我的信中也表示贵国政府“已表示它同意两国指定特别代表，以便开始界定位于毗连大陆架和岛屿的沿岸领海专属区内的在萨尔瓦多和洪都拉斯两国管辖下的两国相互连接或重叠的水域”。

我国政府尤其希望同样向你表明，对贵国和贵国政府的最亲密兄弟情意将促进会谈，从而可以就风塞卡海湾内外的水域达成新的协定，但有一项谅解，即国际法院 1992 年 9 月 11 日作出的裁决结合并列入了中美洲法院 1917 年作出的裁决、国际法的各项原则和准则及海湾沿岸各国的惯例。

如果阁下认为可以接受这一基点，我将非常高兴地把将在双边会谈中担任洪都拉斯特别代表的人员名单通知阁下。

外交部长

吉列尔莫·佩雷斯·卡达尔索·阿利亚斯(签名)